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0324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肚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臺中大肚-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2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048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計畫書、圖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公告欄、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肚區公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